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全部 5 次董事会，参加了全部 3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内部运行环境，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成立了内部控制组织，并建立内部控制和约束机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024 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未对信息披露情况提出异议。

（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筹划、传递、编制、决议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流程规范。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